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理工商委[2018]5号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一届“十佳学生党员”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支部：

为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巩固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成果，持续深化我校学生党员“校园旗帜工程”，抓实抓好“佩戴一枚党牌、喊响一句口号、设立一个监督岗、落实一片责任区、组织一项评选、建设一批党员之家”的“六个一工程”，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传播立德树人正能量，激励广大学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一届“十佳学生党员”评选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爱祖国、守法律，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表现突出，能发挥学生党员“政治思想上的先进作用、业务学习上的表率作用、班团建设中的核心作用、社会活动中的骨干作用、优良学风建设和文明寝室建设中的示范作用、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

3. 中共正式党员。

二、评选程序

1. 学生党支部推荐。在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各学生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评议推荐。推荐优秀党员 1-2 名。推荐的候选人需填写《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十佳学生党员”推荐表》（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两份）；同时，上报推荐个人的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白色背景，无边框，JPG 格式，不少于 626×413 像素，文件名为单位+推荐对象姓名）

2. 学院评审推荐。学院组织开展评选大会，对支部推荐人选进行现场投票打分，打分结果经商学院党委审议后，公布商学院第一届“十佳学生党员”名单。

3. 校“学生党员之星”评选推荐。经商学院党委讨论后，在商学院第一届“十佳学生党员”中推荐三名学生党员参加学校“党员之星”评比活动。

三、相关说明与要求

1. “十佳学生党员”评选作为学生党员教育管理的重要内容，广泛宣传、积极发动，在学生中营造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探索学生先进典型培育选树的工作机制。

2. 在推荐时，要重点考察学生党员“六大作用”的发挥情况和其在“党员责任区”、学风建设、文明建设等工作中的表现情况，按照“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部署要求，开好党支部民主评议会，将表现情况和民主评议情况作为重要推荐依据。

3. 注重“十佳学生党员”的作用发挥。商学院党委会指导获推荐的候选人做好宣讲准备，聚焦理论学习、专业学习、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个人事迹中最突出的某个方面，形成10分钟左右的宣讲PPT和文字材料（均为电子版），并于6月3日12.00前一并交至指定邮箱。商学院党委会积极创造拓展宣讲阵地平台，强化学生党员示范引领作用发挥。

相关电子版材料发至：sxydyjyfzxx@163.com。

附件：推荐汇总表、推荐表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25日



附件一：

商学院学院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二寸 免冠 照片
民族		入党 时间		参加工 作时间		
职务 职称			联系 手机			
所在 单位						
主要 事迹	(1000 字以内)					

主要事迹	
	曾获何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学院 党委 意见	<p>负责人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正反打印，一式两份

附件二：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十佳学生党员”推荐表

姓名	学院	性别	专业班级	入党时间	手机